政 府 總 部
公 務 員 事 務 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PC/700/000/144/ Pt. 5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074
傳真號碼 Fax No.: 2501 0749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　　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九龍深水埗
麗閣邨麗蘭樓312室
香港警務處退役同僚協會主席
顏楚國先生

顏先生：

於香港中醫醫院
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指定服務

現謹通知，香港中醫醫院（中醫醫院）將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起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指定服務。

政府於中醫醫院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指定服務，以基層醫療服務為定位，當中包括全科門診診症（包含按需要提供的西醫診症）、全科門診治療及綜合專職醫療門診服務。指定服務首兩年的名額為每年5 000個，即兩年合共10 000個。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透過有關服務名額使用指定服務（包括相關按臨床需要處方的藥物，但不包括重配藥物）不會被收取費用。

請注意，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若非透過有關服務名額於中醫醫院使用上述類別的服務，則不屬指定服務，須自費另行參與，所涉費用不會獲得發還。另外，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亦可自費另行使用中醫醫院向公眾提供的其他服務（例如分科門診、日間住院、住院、特項西醫診斷程序及市場導向服務）、購買藥物（例如重配藥物、代煎藥、藥物配送及購買中西藥產品）等，所涉費用亦不會獲得發還。

我們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出便箋，透過各局／部門把有關詳情通知在職公務員。隨函附上有關便箋，以供參閱。

希望貴會把以上資料通知會員。如貴會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局服務條件事務部（電話：2810 3470或3655 451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林澤瑜 代行）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便 箋

發文人：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受文人：	各常任秘書長 各部門首長 (經辦人：部門主任秘書)
檔　號：	(1) in LM to PC 700/000/144 Pt.5		
電　話：	2810 3074	來文檔號：	
傳　真：	2501 0749	日　期：	
電　郵：	csbcos@csb.gov.hk	傳　真：	
日　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總頁數：	5+附件

於香港中醫醫院
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指定服務

香港中醫醫院（中醫醫院）將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1]起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2]提供指定服務。請將本便箋內容告知所有合資格享用公務員醫療福利的人員。

指定服務

2. 政府於中醫醫院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指定服務，以基層醫療服務為定位，當中包括全科門診診症（包含按需要提供的西醫診症）、全科門診治療及綜合專職醫療門診服務。指定服務首兩年的名額為每年 5 000 個，即兩年合共 10 000 個。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透過有關服務名額使用指定服務（包括相關按臨床需要處方的藥物[3]）不會被收取費用。指定服務的詳情載於**附件 A**。

3. 為免生疑問，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若非透過有關服務名額於中醫醫院使用上述類別的服務，則**不屬**指定服務，須自費另行參與，所涉費用**不會**獲得發還。另外，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亦可自費另行使用中醫醫院向公眾提供的其他服務（例如分科門診、日間住院、住院、特項西醫診斷程序及市場導向服務）、購買藥物（例如重配藥物、代煎藥、藥物配送及購買中西藥產品）等，所涉費用亦**不會**獲得發還。

---

[1] 指定服務會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起提供。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由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早上九時起透過流動應用程式預約，預約詳情請參閱第 5 至 8 段。

[2]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包括：

(a) 月薪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

(b) 領取退休金或年積金的居港退休公務員及他們的居港合資格家屬；

(c) 殉職公務員的居港合資格家屬；

(d) 在職期間或退休後身故公務員的居港合資格家屬，而這些家屬正根據孤寡撫恤金計劃或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領取撫恤金；以及

(e) 根據聘用條款合資格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的其他人士。

[3] 但不包括重配藥物。

中醫醫院概況

4. 中醫醫院為一所由醫務衞生局監管的醫院，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營運。中醫醫院的地址、電話號碼及服務時間如下：

地址 ：香港新界將軍澳百勝角路 1 號

電話號碼 ：3121 3121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全日休息）

位置圖及相關的公共交通資料可參閱中醫醫院的相關網頁（https://www.cmhhk.org.hk/tc/about_us/contact_us/location_and_transportation/）。

香港中醫醫院位置圖及公共交通資料

預約安排

5.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首次應診時[4]須透過「香港中醫醫院」流動應用程式（流動應用程式）內的「公務員中醫服務」專頁預約接受全科門診中醫診症。其後的跟進服務（包括全科門診診症覆診、全科門診治療及綜合專職醫療門診服務），會由醫院中醫師或西醫按臨床情況決定是否需要，並由醫院職員視乎服務名額情況安排約期。指定服務不接受其他預約方式（如電話預約及親身預約）。此外，指定服務只為有預約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不設現場派籌**。

[4] 或在其後重新預約全科門診中醫診症時。

6.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掃描以下二維碼下載流動應用程式，並參閱流動應用程式使用手冊，以註冊成為用戶及進行預約。在進行預約前，請確保流動應用程式已更新至最新版本。請注意，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必須先登記使用電子健康系統（醫健通）[5]，才可使用指定服務。

下載「香港中醫醫院」流動應用程式

「香港中醫醫院」流動應用程式使用手冊

7. 流動應用程式會在每天早上九時起開放未來兩星期的預約時段（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由於指定服務名額有限，特此提醒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應按實際需要使用服務名額預約就診並依時應診，以善用資源。

8. 視乎中醫醫院提供指定服務的運作情況，上述預約安排可能會作出優化。如有修訂，公務員事務局會適時公布。

資格核證

9.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中醫醫院接受指定服務前，須在中醫醫院的登記櫃位通知職員他們已透過有關名額預約指定服務，及符合資格享用公務員醫療福利，並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例如香港身份證、香港出生證明書）[6]，讓中醫醫院透過醫療及牙科福利資格核證系統（資格核證系統）核證他們的資格。為確保合資格人士可享用公務員醫療福利，資格核證系統內的資料必須準確無誤。現提醒決策局／部門須確保及時更新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內有關人員及其合資格家屬的個人資料。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個人資料如未納入資格核證系統內，他們在到訪中醫醫院時必須按情況出示有效的通用表格第 181 號／庫務署表格第 447 號／立法會秘書處 181 號表格，以供核實其公務

[5] 登記詳情可參閱醫健通相關網頁：https://www.ehealth.gov.hk/tc/you-and-your-family/how-to-register/index.html

[6] 沒有香港身份證或香港出生證明書的合資格家屬，須提供其出生日期，並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例如附有個人資料及照片的有效旅行證件），以及其相關合資格人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以供中醫醫院核實其是否符合資格享用公務員醫療福利。

員醫療福利資格。中醫醫院如未能核實病人的醫療福利資格，將**不會**向有關人士提供指定服務。另外，正如上文第 3 段所述，即使就診人士的身份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如他們並非透過有關服務名額預約服務，或預約指定服務範圍以外的服務，須**自費**另行接受服務。如他們選擇自費在中醫醫院使用服務，有關費用**不會**獲得發還。

就診流程

10. 有關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於中醫醫院接受指定服務的首次就診流程，請參閱**附件 B**。

查詢

11.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瀏覽公務員事務局的網站（https://www.csb.gov.hk/tc_chi/admin/benefits/64.html），查閱於中醫醫院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指定服務的資料。有關中醫醫院的資料，請參考中醫醫院的網站（https://www.cmhhk.org.hk/tc/）。

公務員事務局網站　　香港中醫醫院網站

12. 如對本便箋有任何查詢，請先向部門主任秘書提出。部門主任秘書如有疑問，可聯絡本局高級行政主任（服務條件）4（電話：2810 3470）或行政主任（服務條件）4（電話：3655 451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林澤瑜 代行）

附件 A

於香港中醫醫院（中醫醫院）
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指定服務
指定服務詳情

年度服務名額	首兩年每年 5 000 個
服務開展日期	2026 年 7 月 20 日
服務範圍	(a) 全科門診診症（包含按需要提供的西醫診症） ➢ 按臨床情況可包括中西醫會診。 ➢ 按臨床需要可安排接受一般化驗及平片 X 光檢查程序。 (b) 全科門診治療 ➢ 視乎中醫師的評估，中醫醫院可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安排接受不同的全科門診治療。 ➢ 全科門診治療的種類取決於中醫醫院提供的全科門診治療項目，例如針刺、灸法、骨傷、推拿、拔罐及其他中醫治療。 (c) 綜合專職醫療門診服務 ➢ 視乎中醫師或西醫的評估，中醫醫院可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安排接受不同的綜合專職醫療門診服務。 ➢ 綜合專職醫療門診服務的種類取決於中醫醫院以門診形式提供的服務項目，例如營養諮詢、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及言語治療。 **註**：所有於中醫醫院接受服務的病人須首先預約全科門診中醫診症，經診治後由醫院中醫師或西醫按臨床情況決定是否需要安排跟進服務（包括全科門診診症覆診、全科門診治療及綜合專職醫療門診服務），並由醫院職員視乎服務名額情況安排約期；而一個療程何時完結取決於醫院中醫師或西醫的判斷。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透過有關服務名額使用指定服務（包括相關按臨床需要處方的藥物，但不包括重配藥物）不會被收取費用。 為免生疑問，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若非透過有關服務名額於中醫醫院使用上述類別的服務，則**不屬**指定服務，須自費另行參與，所涉費用**不會**獲得發還。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亦可自費另行使用中醫醫院向公眾提供的其他服務（例如分科門診、日間住院、住院、特項西醫診斷程序及市場導向服務）和購買藥物（例如重配藥物、代煎藥、藥物配送及購買中西藥產品）等，所涉費用亦**不會**獲得發還。

副本送／存：醫務衞生局局長
（經辦人：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總監）
香港中醫醫院行政總監
廉政專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秘書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衞生署署長（經辦人：醫院員工組）
庫務署署長（經辦人：退休金分部）

局內人員
首席助理秘書長（員工關係）
首席行政主任（管理）
首席行政主任（一般職系）
退休事務及公積金組

附件 B

於香港中醫醫院（中醫醫院）
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指定服務
首次就診流程[註一]

預約

-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透過中醫醫院流動應用程式內的「公務員中醫服務」專頁預約全科門診中醫診症，並須於預約時確認其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身份

↓

登記

- 前往中醫醫院就診，通知登記處職員已透過有關名額預約指定服務，及符合資格享用公務員醫療福利，並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有效的紙本就醫表格（GF 181 / Try 447 / LS 181）（如適用）），以核證資格及登記

↓

評估

- 接受護士評估

↓

就診

- 接受全科門診中醫診症（視乎臨床評估，可能獲安排中西醫會診）

↓

診後協助

- 視乎中醫師或西醫的評估，可能獲建議安排跟進診症、治療或其他程序。如有關服務屬指定服務範圍以內及能透過有關服務名額預約，不會被收取費用
- 如所建議的服務**不屬**指定服務範圍以內**或**沒有尚餘服務名額，可考慮**自費**接受有關服務，所涉費用**不會**獲得發還

↓

治療或程序[註二]	**取藥[註二]**	**其他預約[註二]**
➢ 即時接受跟進治療或其他程序	➢ 於藥房領取處方的中藥及／或西藥	➢ 獲安排跟進診症、治療或其他程序的約期

註一：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首次就診後如獲安排預約跟進診症、治療或其他程序，將由醫院職員視乎服務名額情況安排約期。在跟進應診時，如屬指定服務，流程與上表相若。另外，如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希望重新預約全科門診中醫診症，則須再次循流動應用程式預約。

註二：會否安排相關項目將視乎中醫師或西醫的評估。